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95.12.29)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其產生方式，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，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實驗室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- 二、年度預算案之擬定與審議。
- 三、重大追加或修正預算案之擬定與審議。
- 四、其他與系上收支相關事務之擬定與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案審議結果須提報系務會議認可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